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2072716530007

签订地点: 北京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北京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 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101190129	芯片	SGM450A2XN3LG/TR(SOT-23)	6000	1.6	9600	120	-
合计(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合计:		9600元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18210161169

一、交货方式(Term of Delivery): 买方自提 买方委托物流提货 卖方自送 卖方委托物流派送 其他/

二、交货地点(Ship to):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栋

三、买方指定提货人: 李畏 提货人 ID: 联系电话(Tel):

四、货款支付方式(Term of Payment):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清全款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Term of Quality): 以生产厂家技术指标为准。

六、包装标准(Term of Packing): 以生产厂家包装为准。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Term of Inspect Goods): 以生产厂家原包装完好为准, 买方货到验收。如有异议买方须于货到后两日内向供货方提出。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协议的向卖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事项(Other Things): 增值税发票开立讯息 (Bill to) 同买方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This order is made out in two copies, one copy to be held by each party in witness thereof.)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Things unmentioned in this order shall be through negotiation separately)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68467390

代表：

电话：010-68467390

传真：

税号：91110108693214684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624910301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